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6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30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626
1149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626
154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9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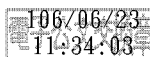
附件：106030T俄莫師大華師通告(ATTCH1 009077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30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6970 106/6/23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30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俄羅斯聯邦	
合作學校	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 (Moscow City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教學事務副校長 Dmitrii Agranat 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該校任用中文教師的必要條件： (1) 至少具 1 年以上教導外國人士初、中、高級華語之教學經驗且可提供相關證明者。 (2) 至少具中級以上英文檢定資格。 (3) 有受過對外華語教學專業培訓且可提供相關證明者。 (4) 有規劃及參與華語及中華文化等相關活動經驗。 (5) 具備碩士學位。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英文說寫流利、溝通能力極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具對外華語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碩博士（博士尤佳）學位者。 (3) 諳俄語並通過檢定考試者。	
待遇	稅前月薪	稅前月薪約 2 萬 8,000 盧布（俄方學校支付）
	其他待遇	1. 教職員單人宿舍。 2. 進修俄語機會（倘與授課時段未衝突）。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9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基本授課內容： (1) 華語語法、句型、語音及會話。 (2) 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10 堂課（1 堂 2 節，1 節課 45 分鐘），約 15 小時。 註：此係 2016 至 2017 學年參考數據，實際授課時數依據新學年校方規定為主。 2. 其他授課內容：中華文化及臺灣歷史、文學等專業知識。 3. 其他校方要求之教學內容。 4. 指導學生參加或協助支援或辦理各項華語活動。	
授課對象	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莫斯科總校區修習中文課程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傳送）： (1) 英（或俄）文履歷自傳；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接受對外華語教學專業培訓證明； (4) 有規劃及參與華語及中華文化等相關活動證明； (5) 英（或俄）文學歷證書（明）； (6) 英（或俄）文語言能力證明； (7) 英（或俄）文推薦信 1 封； (8) 英（或俄）文撰寫之教案； (9) 護照個人資料頁掃描檔（勿用拍照）； (10)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7 月 20 日前，檢具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russia@mail.moe.gov.tw），以利轉致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進行聯合徵選，網路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7. 俄羅斯行政效率不佳且程序冗長繁瑣，致實際到任時間往往會有延誤，且授課期間有時會因校方作業欠完備或資訊不全引發誤會，又英語非本地普及之交涉語言，爰錄取者須具備高度溝通耐心及自動自發能力。 8. 因俄羅斯幅員廣大、冬季氣候寒冷，且春、秋季氣候變化大，爰錄取者須具備可於惡劣環境工作之決心與意願。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魯維廉秘書 電郵：russia@mail.moe.gov.tw 電話：+7（495）737-9246 傳真：+7（495）737-9245

